

東西方兵聖： 孫子與克勞塞維茨「戰爭思想」比較

著者／蘇長春

政戰學校79年班
中山大學政治所碩士
國防大學戰爭學院98年班
歷任輔導長、政參官、海軍官校學務處處長、124艦隊主任
現任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主任教官

壹、前言

人類的歷史，就是一部戰爭史！人類社會、國家的興衰、存亡，莫不與戰爭息息相關，而戰爭的型態、本質及思想等，隨著時代的進步也會產生不同的變化，能夠掌握戰爭的變化，並清楚明瞭戰爭的本質與思想，才能真正獲得和平。中國探討戰爭的兵書繁多，最完備者當推「武經七書」，並以《孫子兵法》最為世人推崇，孫子亦有東方兵聖之尊稱。西方則以克勞塞維茨為代表，其《戰爭論》乙書集克氏兵學思想之大成，不僅是偉大的軍事論著，也是不朽的經典名著，克勞塞維茨的思想精闢，有西方兵聖之美譽。兩位偉大的軍事思想家處於不同的時空背景，思想各具特色，但也有許多相似處，且深深影響著後世兵學思想。由於兩人兵學思想廣而精，本文僅就兩者對「戰爭」所陳述的概念作探討，以瞭解東西方戰爭思想上的異同。

貳、《孫子兵法》與《戰爭論》

內容概要

不論是《孫子兵法》或《戰爭論》，都是世界公認的著名軍事著作，前者享有「東方兵學瑰

寶」之尊，後者素有「西方兵學聖經」之譽。雖然兩者問世的時間相差2千多年，但分別代表了東西方古近代軍事文化的最高成就，在世界軍事思想發展史上，產生了巨大的影響，其智慧的光芒從不同的角度啟迪著人們的思想，¹迄今依然深深影響著當代戰略與軍事思想。以色列戰略專家克里費德(Martin van Creveld)說得好：「在所有一切的戰爭研究著作中，《孫子》是最好的（best），而《戰爭論》則屈居第二（second best）。」毫無疑問，這兩部書同為不朽之作，亦是孫子與克勞塞維茨兩人思想結晶與代表，博大而精深，值得深入研究。²

一、《孫子兵法》概要

《孫子兵法》為春秋末期吳國孫武所著，孫子不但是出類拔萃的軍事天才，亦是中國歷史上首屈一指的兵學大師。其武德思想，塑造了中國軍人的典型。³孫子的十三篇兵法，歸納出了戰爭的原理原則，是最有系統的軍事理論，舉凡戰前準備、策略運用、作戰部署、敵情研判等，無不詳加說明，周延完備，鉅細靡遺，⁴影響後世兵學發展甚深。

《孫子兵法》思想脈絡沿著兩大主題開展：一是言「如何不戰」；二是言「如何戰」。⁵十三篇可分為四部份，第一至三篇（始計、作戰、

謀攻）為第一部分，其內容屬「國家戰略」（大戰略）層次，但把「軍事戰略」也包括在內，且為焦點，這部分代表孫子思想的最高階段；第四至六篇（軍形、兵勢、虛實）為第二部分，代表孫子「野戰戰略」的完整理論，可說是將道的精華，真正的戰爭藝術；⁶而這兩部分所要探討的主題就是「如何不戰」？即一個國家要怎樣做，才能避免戰爭，這是安國的部分。⁷

第七至十二篇（軍爭、九變、行軍、地形、九地、火攻）為第三部分，討論的主題是「如何戰」？即一個國家要怎樣做，才能在戰爭中獲得勝利，這是全軍的部分，也是將帥之職責。⁸此部分篇數最多，內容較雜亂，且跨越不同層次，但這六篇所論屬層次較低的戰術問題，對戰略思想的研究較不重要；⁹第十三篇（用間）獨立構成第四部分，說明蒐集戰略與戰術情報的相關原則，是踐履「先知」的要道，也是始計的基礎，¹⁰而孫子把情報提升到戰略層面，實為孫子思想的最大特點。全書以計畫（國力評估）為起點，以情報為終點，而後者又構成前者的基礎。於是全書前後連貫，首尾呼應，誠如孫子所云，有如常山之蛇，形成完整的體系。¹¹它的十三篇或每一篇都有嚴謹的結構與主題，也有其思維理則和理論體系，而孫子的戰略體系就是以「國家戰略」為基礎（如圖1）。¹²

二、《戰爭論》概要

克勞塞維茨的《戰爭論》被譽為西方近代軍事理論的經典之作，對近代西方軍事思想的形成和發展產生重大作用，也因此被視為西方近代軍事理論的鼻祖。《戰爭論》是克氏依拿破崙戰史，經觀察分析而寫成，身後由其夫人整理出版。

全書共八篇，一百二十四章，六十餘萬字，可分三大段：第一和第二篇構成第一段，為全

書緒論，說明著書目的和所用方法，第一篇闡述的是克氏的「戰爭觀」，¹³主要界定戰爭通性。第二篇「論戰爭理論」，說明戰爭理論的用途和限制，可視為方法學；第三到七篇構成第二段，闡述克氏思想中純軍事部分，第三篇為「戰略通論」，討論各種戰略要素，尤其著重精神因素。第四篇「戰鬥」，以會戰為討論焦點，確認軍以戰鬥為主的觀念。第五篇「兵力」，為對兵力的討論，接近戰術層次。第六篇「防禦」，全書最冗長的一篇，研究防禦理論。第七篇「攻擊」，專門探討有關進攻的所有問題，可視為第六篇的對照和補充；第八篇單獨構成第三段，是全書總結，從軍事組織整體探討最本質問題，即「戰爭計畫」。¹⁴總結克氏軍事思想，主要從戰史上做歸納，尤其窮究拿破崙時代的歷次戰役，使他體認到戰爭的工具性，因而創下了「用流血來爭取勝利」的「會戰主義殲滅論」、「優勢主義」和「攻勢防禦」的主張。全書內容精要如表1：

參、孫子與克勞塞維茨「戰爭」 思想比較

孫子和克勞塞維茨兩人相差2千餘年，分屬不同年代和環境，對戰爭的看法和見解雖有異，但也有同。以下從「戰爭定義、戰爭原理、戰爭目的、戰爭性質、戰爭指導」等五方面進行分析比較，以瞭解兩人對「戰爭」看法之異同。

一、戰爭的定義

孫子在始計篇開頭就說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」依蔣百里說法，這就是孫子對戰爭的定義。¹⁵孫子深刻體認用兵是國家生死存亡大事，不可意氣用事，應慎重將事。所以說孫子是「慎戰」論者，¹⁶絕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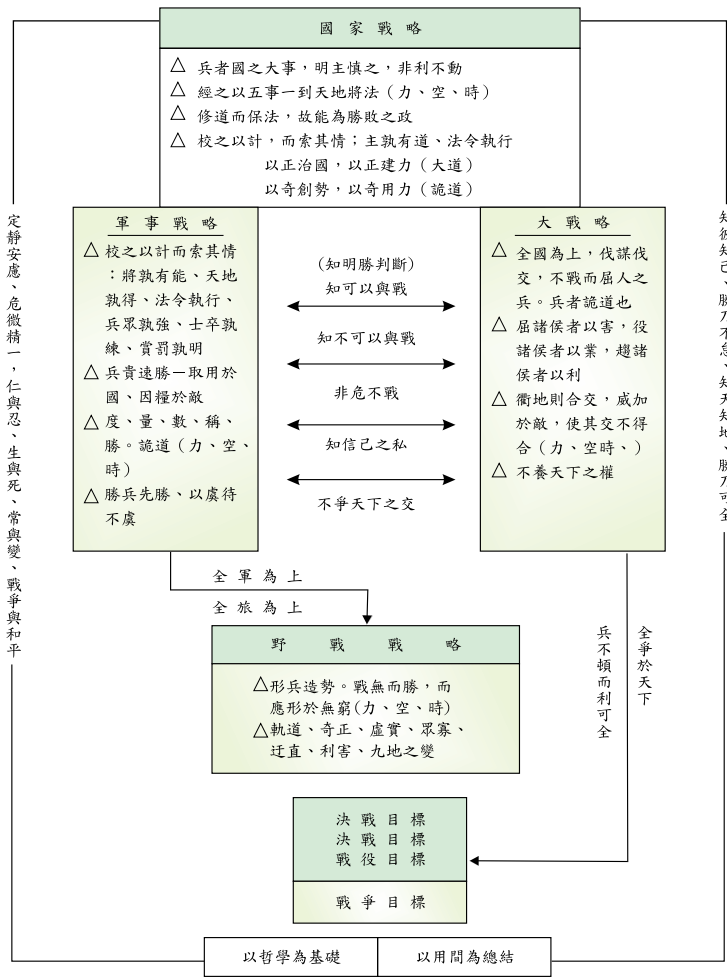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孫子戰略體系

資料來源：李啟明，〈「孫子兵法」之研析〉，收錄於中華戰略協會編《戰略精華—重溫戰爭戰略名著輯要》（台北：中華戰略協會，1997年元月），頁67。

衝動，是謀定而後戰。由孫子對戰爭的定義中，可發現其戰爭的主體是國家，不是個人；是國家存亡與國民生死之大事，非同小可，也因此不可不察之。¹⁷而為求慎重，在未戰前，政府必於廟堂之上，先為謀慮，校量敵我雙方力量的大小，探索敵我勝敗的情勢，而後定奪和戰大計。所以孫子說：「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」，又說：「多算勝，少算不勝」。顯見孫子的謀而後戰，

是極端重視人民的生死和國家的存亡。因為，為了「安國全軍」，就不得不深謀熟慮，謀定而後戰了。

克氏在《戰爭論》第一篇第一章即對「戰爭」下了明確定義：「戰爭是一種強迫敵人遵從我方意志的力的行動。」（War is thus an act or force to compel our enemy to do our will），¹⁸這個定義指陳的是戰爭的現象；其次，戰爭不過是政治用其他手段的延續，¹⁹這是指戰爭的本質；戰爭不過是一種大規模的決鬥（dual）而已，²⁰這表明戰爭是屬於暴力的行為。克氏的戰爭定義是一種哲學式定義，它強調的是戰爭的本質是政治性，並以「意志」作為戰爭的動力要素，自18世紀以來這個定義即被廣泛的受到重視，²¹而為達到使敵人貫徹我方意志的戰爭目的，就必須有「力」（Force），「力」就是戰爭的工具（means或手段），²²只有使敵人無能為力，才是戰爭的真正目的。因此，若問「戰爭是甚麼？」直接的說：「戰爭就是達成政略目的的一種工具」，克氏並由此見解加以引伸，獲得了政治領導軍事，戰略從屬於政略的理論根據。

二、戰爭的原理

孫子身處的時代是戰爭頻仍、諸侯兼併最劇烈的春秋時期，這種環境對其戰爭觀的形成，提供了絕佳的養分。雖然孫子並未專就戰爭原理闡述說明，但從十三篇兵法中，可以歸納出他的觀

點，而形成孫子四項戰爭原理：慎戰、先知、先勝、主動。²³「慎戰」是不輕戰、不厭戰。孫子以「慎戰」論點，確立其戰略思想以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為主，故要求「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」，用兵為不得已的手段，故謂「非危不戰」。²⁴而在《孫子兵法》始計篇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」火攻篇：「故明主慮之，良將修之，非利不動，非得不用，非危不戰。主不可怒而興師，將不可愠而致戰。」始計篇：「故經之以五事，

較之以計，而索其情。一曰道、二曰天、三曰地、四曰將、五曰法。」等語，均道出孫子慎戰之觀點。

「先知」是戰前的知己、如彼。戰爭既為國家存亡安危之所繫，那麼究竟能不能打這一場戰爭，打了之後能不能獲得勝利，這就是戰爭前的「先知」。用間篇：「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，成功出于眾者，先知也。」始計篇：「主孰有道？將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執行？兵眾孰強？士卒孰練？賞罰孰明？」地形篇「知彼

表1 《戰爭論》內容精要

戰 爭			區 分		
戰 爭 目 標			戰 爭 目 的		
迫使敵人屈服我意志或征服敵人有生力量、佔領敵人國家			永遠屬於政治、政策方面問題		
每一場戰爭的目標都是一樣的			每一場戰爭的政治目的各有不同		
戰 略 戰 術 觀 點					
戰爭目的	目標原則與重點	危險的摩擦觀念	集中與節約之優勢作為	機動原則與速度	奇襲與欺敵
「戰略的原始目的是勝利，即戰術上成功，故亦視為一種手段」換言之，克氏將其一稱為目的，另一為手段。對這些目的和手段分析討論三個廣泛的軍事目標——摧毀敵人武裝部隊、佔領敵人國家、摧毀敵人的抵抗意志。	摧毀敵方軍事力量為戰爭首要原則，以全力指向主目標，且必須等到達成其最後目標為止。 克氏：「戰爭目的，可分遠近兩種，近目的在令敵不能復抗，遠目的即在令敵屈從我之意志；欲達成此目的，則必須先解除敵之武裝，使其放下武器。」	「危險是戰爭摩擦的一部分，對於危險若缺乏一種精確的觀念，則就無法真正了解戰爭。」更直接說明「在戰爭中，每件事物都很簡單，但最簡單的事卻是很困難的；種種困難積聚起來，最後會產生一種摩擦」摩擦乃是和這種區別因素約略相稱的唯一觀念。」其對「摩擦」的觀念有戰爭中準則與實戰的摩擦、民眾與軍隊的摩擦、內閣、文人與軍人的摩擦。	「善用兵者，必須認明一個時間或一個動作之真理，乃將其全力，使用於一個時間為目的：即在決定性之時間與地點，造成軍事之優勢。此種優勢，包括部隊數目、火力、補給、勤務、戰鬥技術、行政管理與精神。即集中使用於敵最感痛苦之地方，給一個決定性之打擊，或造成爾後被毀滅之態勢。」	機動原則與速度：「菲特烈及拿破崙，是富於決心活潑之將帥，曾藉疾風迅雷之運動，常以一軍而逐次擊破數個敵軍，這種成就，決不能僅以其時空巧妙配合。」此乃強調指揮官心理機動之重要。 拿破崙：「戰爭之藝術，在於爭取最佳之機會；一個軍隊的力量和力學的動力一樣，是依速度乘重量來計算的，迅速之進軍，對軍隊發生有利之精神影響，增加其制勝之機。」	奇襲之手段端在速度（機動力）與祕密（安全）「出敵不意，乃祕密與迅速之產品—奇襲，能產生精神效果甚大，攻敵無備，使敵發生慌亂而最恐怖之狀態，以粉碎其意志，使不及採取其有效行動之戰法，故奇襲必以欺敵為先著，而欺敵之藝術，端在於情報之靈活。」

資料來源：孔令民，《從企業策略觀點分析中外兵法思想—孫子兵法、戰爭論與五輪書之探討》（桃園：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，2005年7月），頁45。

知己，勝乃不殆；知天知地，勝乃可全。」謀攻篇：「知己知彼，百戰不殆；不知彼而知己，一勝一負；不如彼不知己，每戰必敗。」等等，都是孫子重視「先知」的明證。²⁵

「先勝」是求不戰而勝，或戰而速勝。戰爭不僅造成傷亡損失，更嚴重消耗國力財力，對勝敗各方均為不利。²⁶作戰篇：「兵貴勝，不貴久。」軍形篇「古之善戰者，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，不可勝在己，可勝在敵……。」、「勝兵先勝而後求戰，敗兵先戰而後求勝。」

「主動」是致人而不致於人。主動是以我為主宰的行動，在戰爭進行之中，以及戰爭的軍事行動之前，誰能爭取主動，誰就有操勝券的可能。虛實篇：「善戰者，致人而不致於人。」至於如何爭取主動，孫子認為應該形之於無形，也就是讓敵人看不出我的行動與企圖；而在劣勢的情況下，更應掌握主動，在決戰點上形成優勢，才能積小勝為大勝，化局部為全面勝利。²⁷

克氏基本反對戰爭具有原理、原則，認為戰爭是一種非常特殊的人類社會實踐活動，戰爭規律也是特殊性的，並需正視這些特殊性。²⁸他認為標洛、卡爾大公、約米尼等軍事思想家把「數量上的優勢、在決定性的方向上集中兵力、軍隊的給養、補給線、內線、作戰基地的作用……等」作為戰爭的基本原理是錯誤的，也是絕無作用的。²⁹並認為「這些理論都應加以批駁」，因為這些見解只有在一定的具體條件下才具有客觀真理的意義，如果把真理絕對化，規定成為必須遵守的、完全死板的「規則」和「細則」，就必然會導致謬誤。³⁰

三、戰爭的目的

孫子在「孫子兵法」中並未特別言及戰爭目的。克氏則認 戰爭的目的永遠屬於政治、政策

方面問題，政治目的是戰爭的原始動機，³¹所以以政治為戰爭的「目的」，而戰爭只是為了達到目的所使用的手段。³²可見在克氏的觀念裡，戰爭只是達成政治目的的一種工具，也因此引伸出政治領導軍事、戰略從屬於政略的理論根據。

克氏認為戰爭的目的就是消滅敵人，³³即在迫使敵人向我方意志屈服，為了充分達到此一目的，必須解除敵人武裝，所以解除敵人武裝也就是戰爭的直接目的。³⁴而消滅敵人必然要經由武力決戰也就是用戰鬥的方式才能達到，目標在於毀敵人武裝部隊、佔領敵人國家與摧毀敵人的抵抗意志，使敵國無力抵抗或同意媾和，也就是物質力量和精神力量兩個方面。消滅敵人並不意味著蠻幹，有勇無謀的硬幹，不僅消滅不了敵人的軍隊，反而會使自己的軍隊被敵人消滅。³⁵

四、戰爭的性質

現代的戰爭，就原因而言：可區分為種族戰爭、革命戰爭、宗教戰爭、殖民戰爭、國家戰爭、思想戰爭……等等；就程度而言，可區分為有限戰爭、無限戰爭；就方式而言：可區分為正規戰爭、非正規戰爭……等不同性質的戰爭。然《孫子兵法》成書於春秋戰國年間，當時戰爭型態仍十分單純，因此無法提供足夠素材，以作為戰爭性質的分析。尤其孫子處在一個兵禍連連、諸侯爭霸的時期，亦正是孟子所謂：「春秋無義戰」的時代，《孫子兵法》一書亦本為孫子進獻吳王闔閭而著，其中自然充滿著濃厚的稱霸思想，一切的謀略作為是以能否貫徹「國家利益」亦即稱霸目標，為最高考量，頗有鼓勵侵略之嫌，其間或偶有講仁論義之時，也是因其符合國家利益。³⁶火攻篇「合於利則動，不合於利則止」，即充分說明戰爭是以利益（主要為國家利益）為首要考量。

其次，《孫子兵法》中亦隱含孫子「有限戰爭」思想。作戰篇：「夫兵久而國利者，未之有也。」、「兵貴勝、不貴久。」戰爭必然導致人畜傷亡，更需要耗費大量財政以補充武器、裝備，及糧秣，故戰爭時間愈久，消耗愈大，如此傾家蕩產之戰爭，而師老無功，孫子特名之曰「費留」。³⁷也由於財力、資源有限，故戰爭不宜久，而讓孫子特強調貴勝不貴久。孫子也說：「勝兵若以鎰稱銖」、「形人而我無形，則我專而敵分」，足以證明孫子同樣重視數量與集中原則，但孫子又說：「兵非貴益多」，所以他並不迷信數量，³⁸而這些思維亦明白彰顯孫子「有限戰爭」的思想。

《戰爭論》第一篇第一章就提出「絕對戰爭」的觀念，「戰爭是一種力的行動，而對於那種力的應用並無任何邏輯上的限制。」³⁹最後則總結了勞塞維茨對於戰爭性質的三點基本認知，此三者之間不僅彼此關連，而且還代表三個不同的層次：(1)最低為原始暴力的層次，(2)其次為目的與手段的層次，(3)最高為三位一體的層次。⁴⁰但無論那一層次，戰爭又都是一種互動，暴力都會受到限制。無限戰爭只能存在於純粹幻想之中，現實戰爭只能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。⁴¹

其次，克氏在探索戰爭性質時，發現戰爭中的不確實性（uncertainty），而它又可分為兩種不同而互動的因素：「摩擦（friction）」與「機會（chance）」。在戰爭中「摩擦」是無所不在，它是構成現實戰爭與紙上戰爭間的唯一區別，「摩擦」又可分為兩種：「自然的抗力」與「資訊的噪音」。前者在使一切努力都不能產生應有的效果，後者形成所謂「戰爭之霧（the fog of war）」。「機會」也就是偶然，所以猜想和運氣在戰爭中經常扮演重要角色。因此，

「在整個人類活動領域中，戰爭最接近一場紙牌賭博。」由於戰爭有敵對雙方，遂又產生一種互動關係，甲方的摩擦對乙方構成可供利用的機會，反之亦然。⁴²

最後，克氏重視戰鬥，尋求決戰，並以此為其全部戰爭理論的重心。他一直嚮往於絕對戰爭，直到晚年才開始有新的覺悟，瞭解現實戰爭必然是有限戰爭，但此時已來不及徹底修正其原稿；由於想要毀敵以求勝，也就必然重視數量優勢和兵力集中。⁴³

五、戰爭指導

「戰爭指導」內涵為對戰爭準備、遂行與終戰所下之重要決策及指示；⁴⁴其包括了大戰略、國家戰略、軍事戰略及野戰戰略的綜合運用。戰爭指導得當，則戰爭準備能以最經濟有效的資源建立所望之國防力量；於戰爭進行時，能以大義名份，舉正義之師，用最小的代價，迅速結束戰爭、贏得勝利，更可於戰後獲得長久的和平，消弭另一場戰爭潛伏的危機。⁴⁵戰爭指導一詞即始計篇所謂的「廟算」是也，⁴⁶而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則是重要原則，「五事、七計」則是重要之法，在此前提下，他提出伐謀伐交手段，以達到克敬制勝之目的。如伐謀伐交無望時，乃訴諸武力而伐兵；即使伐兵，在過程中，仍要把握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之觀念，以做到不與敵正面惡戰，而能屈服敵為至善。⁴⁷總結孫子的戰爭指導如后：⁴⁸

（一）盡其可能以伐謀攻心之法，以達不戰而屈人之兵目的。

（二）如非用兵不可，亦盡量運用各種手段，如「以正合，以奇勝」、「致人而不致於人」、「避實擊虛」、「以迂為直，以患為利」等，而力求減少損失，以全存全勝結束戰局。

(三)運用所有方法，以求達到先知先備，避免遇事張惶臨渴掘井。

(四)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，先立於不敗之地，再乘機爭取勝利。

(五)以戰養戰，設法利用敵方的人員、物資壯大自己，減少消耗。

(六)速戰速決，切忌曠日持久，頓兵城下，一以為減少財政負擔，一以為避免引起其他變故。

克氏認為維持行政業務雖然經常與部隊的利用發生相互作用，但不是戰爭實際指導的一部份。⁴⁹實際的戰爭指導，是適應每種個別情況，對指定工具的自由使用，⁵⁰而數量優勢是首要重點，但不是唯一法則。⁵¹克氏亦曾言：「戰爭是以其他手段不能實行的政策（政治）延續。故政策（政治）為主體，武力戰為從屬。因此，戰略須服從政略。」持反對意見者，引用克氏所說：「戰爭為使敵人屈服，實現自己意志所用的暴力行為。」戰爭既然是暴力行為，則主體應為武力戰，政策（政治）須使武力戰達成目的，因此應以戰略為主，政略為從。⁵²其實政治與戰爭（政略與戰略），在戰爭指導上，恰如車輛的兩個輪子，相輔相成而須巧為協調。因此，在戰爭指導上，政治支援軍事的進度，軍事推動政治的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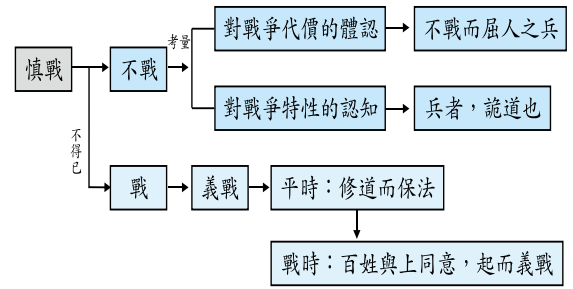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：孫子的戰爭思維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繪製

開；兩者必須互為依輔，相與協調，才可達成共同的目標（目的）。

六、小結

孫子的戰爭思維是從「慎戰」出發，每一篇章都強調謀定而後動，絕不主張輕啟戰端，更不主張濫施攻伐，處處「以國家利益為前提，以民眾福祉為優先」的考量，進而產生「不戰」的觀點，「不戰」則從兩個角度來做考量：一是對戰爭代價的體認，而有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的看法。另一個是對戰爭特性的認知，而有「兵者，詭道也」的體認。不得已而戰時，孫子所持的態度是「義戰」的戰爭思想，「夫王霸之兵，伐大國，則其眾不得聚；威加于敵，則其交不得合。是故，不爭天下之交，不養天下之權，信己之私，威加于敵，故其城可拔，其國可隳。」所以，在平時應「修道而保法」，戰時即遭受侵略時，全國百姓也才會「與上同意」，起而義戰。⁵³其戰爭思維如圖2：

《戰爭論》是克氏戰爭思想完整表達之作，其認為「戰爭是一種強迫敵人遵從我方意志力的行動」⁵⁴、「戰爭目的是為解除敵人武裝」⁵⁵，深刻表明他對軍事力的重視（其戰爭思想如圖3），從圖3中可以很清楚看出克氏對於戰爭的界定與看法，而《戰爭論》一書的重要目的也就在於「探尋戰爭本質及致勝因素」，內容則含括了戰略、戰術與戰鬥的層面。

最後，將孫子與克勞塞維茨兩人對於戰爭定義、戰爭原理、戰爭目的、戰爭性質與戰爭指導等五方面分析比較結果，以圖表方式呈現如表2。

肆、孫子、克勞塞維茨戰爭觀評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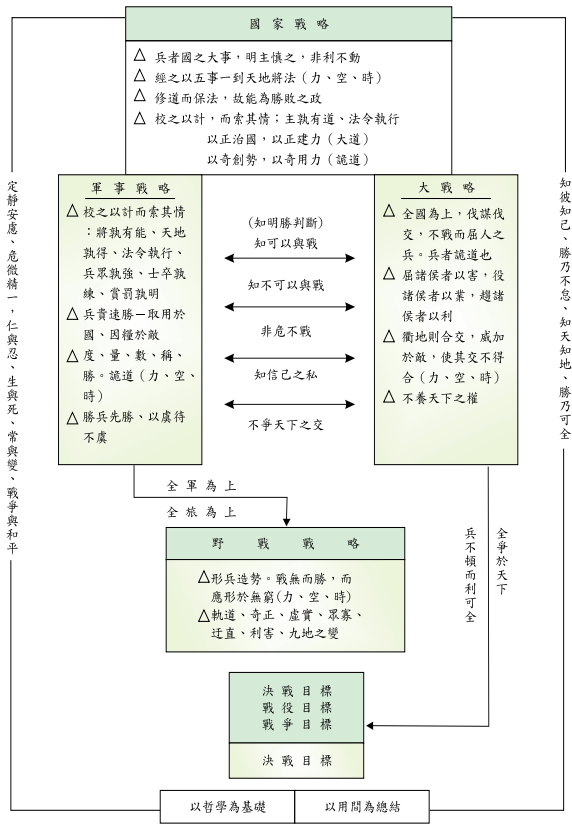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：克勞塞維茨的戰爭思想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繪製

李德哈特：「假使你希望和平就應瞭解戰爭」，羅馬古諺：「假使你希望和平就應準備戰爭」，沒有人喜歡戰爭，但戰爭卻如影隨形！就道德立場言，戰爭是社會的病態，但就現實來看，戰爭卻是社會的常態，因為引發戰爭的人所具有的人性再怎樣進化，永遠都不可能沒有私心，人類的感情再如何昇華，永遠都不可能完全理性，而群體間、國家間也永遠都不可能沒有利己的態度。故就戰爭本身來說，永遠都不會在人類社會中消失，事實上也如此。針對孫子與克氏兩人對「戰爭」思想討論後，提出四點評論：

一、對戰爭概念著重不同

《孫子兵法》不涉及戰爭動機，而以中立性之條件、方法為主，所以在論述中以環境為問題，以如何而戰為主旨。《戰爭論》則始於克氏對戰爭的探討，如同孫子兵法始計篇對戰爭各項因素的算計，不同的是克氏著重對戰爭本質的探究及概念的建構，而孫子則著重於對戰爭決策及物質因素的討論，兩者方向不同，但都對戰爭作了不同層面的詮釋。尤其，第一章是克氏認為已修改完成的一章，重點在研討戰爭的本身，其所論述的要點，更適足以表達克氏對戰爭完整的觀點，並呈現其戰爭觀的全貌。

表2 孫子與克勞塞維茨戰爭思想比較表

孫子與克勞塞維茨「戰爭」思想比較表		
	孫 子	克勞塞維茨
戰爭定義	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	戰爭是一種強迫敵人遵從我方意志的力的行動。
戰爭原理	慎戰、先知、先勝、主動。	反戰戰爭具有原理、原則，認為戰爭是一種非常特殊的人類社會實踐活動，戰爭規律也是特殊性，並需正視這些特殊性。
戰爭目的	未言及。	以達成政治目的為主。解除敵人武裝。
戰爭性質	以利益為考量。有限戰爭。	不確實性。絕對戰爭。三位一體（人民、軍隊、政府）。
戰爭指導	不戰而屈人之兵（少用武）。運用各種手段以求全勝。先知先備，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速戰速決，因糧於敵。	數量優勢（重視戰鬥，尋求決戰）。政略為主，戰略為從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繪製

二、戰爭思想難解與錯解

孫子及克氏均從其自身所處環境與其對戰爭的認知，而對「戰爭」作完整且有體系的論述，渠等地位迄今無人能取代。然而，德國哲學向來艱澀難解，克氏似乎傳承此一「傳統」，《戰爭論》許多概念在陳述上不僅艱深，且難懂，加上克氏大量使用隱晦言詞，更使讀者不易瞭解其真意，或許與其未完成全書校稿亦有部分關連。此一缺失構成解讀上的困難，往往容易造成讀者解釋錯誤或誤解作者原意，如果領導者或軍事將領誤用、錯用，都將造成危險。相較之下，《孫子兵法》言簡意賅，主題明確，論述清晰，各篇章環環相扣，較《戰爭論》更為高明，惟因時空背景差異與文言文的文字描述，也衍申後人過度解讀，而使原意失真，只有從從頭閱讀原典，才能貼近作者最初的思想精華。

三、表現出現實主義觀點

不論是孫子或是克氏，其戰爭思維都以國家為行為主體，都重視軍事力量的建構，都追求國家的安全，可以說是現實主義者。而克氏對於戰爭的動機、定義、目的、手段等的看法，更是充分表現出現實主義的思維，其更不認為有其他高尚的方法，可以毋須流血即能解除敵人武裝或擊敗敵人，此一觀點的表達也就決定戰爭發生的必然性，無怪乎第一、二次世界大戰會於歐陸發生。然而以現今觀點觀之，縱使戰爭很難避免，但透過其他方式，還是有辦法避免戰爭，或將戰爭侷限於一定強度與範圍，此種案例在現代均可常見。

四、謹記孫子慎戰忠告

孫子對君主將帥「慎戰」忠告（主不可怒而興師，將不可愠而致戰），對領導者而言，的確是要時時警惕，牢記在心。歷史上劉備因關羽被東

吳所弑，而興兵討伐孫吳，此役劉備兵敗江東，蜀漢自此無力逐鹿中原，可為明證。只有領導者能如句踐臥薪嘗膽，忍辱負重，方得以成就大業。尤其兵事（戰爭）涉及國家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，更是不可不慎。孫子對君主將帥「慎戰」忠告（火攻篇），這對軍事領導者而言，無疑暮鼓晨鐘，而其間原理原則，雖歷經二千多年，迄今依然受用無窮。

伍、結語

孫子與克勞塞維茨分別代表東、西方不同的軍事思想，在理解東方對戰爭的看法，與西方對戰爭本質的認定後，對「戰爭」有了更進一步的體認與心得：

一、對戰爭基本特質的認識

現代戰爭型態已由國家間的衝突到非國家與國家間的衝突，但不論其型態如何演變，戰爭仍具暴力性、政治性、雙方性、組織性、兩極性、破壞性、殘忍性、概然性與偶然性等特質。而感情與理性更是引導人類走向戰爭的因素，克氏認為「直覺的敵意」和「戰爭的意圖」為引導人類走向戰爭的兩種動機，前者是感情的範疇，後者為理性的範疇。戰爭的定義雖是界定在後者，但是人的感情卻經常戰勝理性，是故，由對方的「意圖」來判斷戰爭發生的可能，將是極大的錯誤，只有深烙孫子「慎戰」理念，並在和平時準備戰爭，保有能戰的本領，才能有避戰的能力。

二、戰爭的目的更在於獲得更好的和平狀態

李德哈達在其《戰略論》一書中認為，戰爭的目的在於獲得一個更好的和平狀態。如果戰爭是以獲得一個更好的和平狀態為出發點，而非單純解除敵人武裝，那麼第一次大戰後，就不會有巴

黎和會對德國無理苛刻的約束與要求，更不會有第二次大戰的發生。所以戰爭如果只如同克氏所言，以解除敵人武裝為目的，這是具有相當大的危險性與冒險性，因為解除之後還是可能再次武裝，戰爭仍難以避免，只有跳過表面思考，真正深入瞭解和平的真義，那麼戰爭才得以彰顯出其價值。

三、戰爭挑戰的是人的思想與意念

不論戰爭採行何種方法，又不論使用的是何種手段或武器，最終仍回到「人」的本身，畢竟「人」才是戰爭的主體，也才是戰爭的操縱者。所以，不論孫子，或克勞塞維茨，都還是得從人的角度出發！因為，戰爭挑戰的就是「人」的思想和意念，戰與不戰、和與不和，都在於人的思想，都在於人的瞬念之間，幾乎沒有一場戰爭可以例外，二戰時的希特勒與日本軍國思想，戰後的共產思想，不都源於人的瞬念與思想而形成的浩劫？甚至現代恐怖主義所言的聖戰，也還是脫離不了人的思想，只有改變思想，才能改變對立，也才有可能消弭戰爭。👁️👁️

- 網址：〈<http://findbook.tw/book/9787801376183/basic>〉，下載日期：2014/12/26。
- 鈕先鍾，《戰略家》（廣西：師範大學，2003年1月），頁133。
- 徐瑜，《孫子兵法》（台北：時報文化，1998年3月），頁3。
- 同註3，頁5。
- 許競任，《孫子探微》（台北：揚智，2002年8月3版），頁221。
- 同註2，頁139。
- 同註5，頁221。
- 同註5，頁221。
- 同註2，頁139-140。
- 同註5，頁221。
- 同註2，頁139-140。
- 李啟明，〈「孫子兵法」之研析〉，收錄於中華戰略協會編《戰略精華—重溫戰爭戰略名著輯要》（台北：中華戰略協會，1997年元月），頁64。
- 吳瓊，《戰爭論詮釋》（山東：華文出版社，2001年1月），頁32-35。

- 孔令民，《從企業策略觀點分析中外兵法思想—孫子兵法、戰爭論與五輪書之探討》（桃園：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，2005年7月），頁40-41。
- 三軍大學，《孫子兵法註釋》（台北：三軍大學，1984年8月），頁3。
- 同註3，頁76。
- 陳啟天，《孫子兵法校釋》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52年7月），頁4-5。
- 克勞塞維茲，鈕先鍾譯，《戰爭論（上）》（台北：三軍大學，1989年元月），頁110。
- 克勞塞維茲，鈕先鍾譯，《戰爭論（下）》（台北：三軍大學，1989年元月），頁1026。
- 同註18，頁109。
- 康經彪，〈戰爭概念：附論孫子與克勞塞維茨戰爭意義的比較〉，《黃埔學報》，第53期，2007年，頁91。
- 同註18，頁119。
- 同註3，頁76。
- 同註12，頁58。
- 同註3，頁79-81。
- 同註3，頁81。
- 同註3，頁84-86。
- 同註13，頁61-62。
- 同註18，頁199。
- 同註13，頁57-58。
- 同註18，頁110。
- 同註18，頁129。
- 王漢國，《戰爭論導讀》（宜蘭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，2003年7月31日），頁24。
- 鈕先鍾，《戰爭論精華》（台北：麥田，1999年9月），頁56。
- 同註14，頁42。
- 同註5，頁250。
- 王建東，《孫子兵法思想體系精解》（台北：黎明，1976年8月），頁80。
- 夏夢康，《軍訓通訊》第624期，網址：〈<http://tw.knowledge.yahoo.com/question/question?qid=1306041300237>〉，下載日期：2014/12/26。
- 同註18，頁112。
- 「三位一體」為人民、統帥（軍隊）、政府。
- 鈕先鍾，《西方戰略思想史》（台北：麥田，1997年11月），頁264。
- 同註2，頁147。
- 同註2，頁146。
- 國防部，《國軍軍語辭典（89年修訂本）》（台北：國防部，2000年11月），頁2-1。
- 陳良沛，〈由孫子兵法論戰爭指導〉，《陸軍學術月刊》，第34卷396期，1998年8月，頁42-43。
- 同註17，頁15。
- 同註37，頁77。
- 种蘊，《孫子兵法精解》（台北：板橋，1973年4月）頁9-10。
- 同註18，頁188。
- 同註18，頁196。
- 同註34，頁116-117。
- 李傳薰，《戰爭指導》（台北：三軍大學，1984年8月），頁73-74。
- 韓大勇，《孫子戰略戰術思想研究》（嘉義：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1年），頁75-76。
- 同註18，頁110。
- 同註18，頁112。